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有关 2024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杰刚、崔军、张自力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_\_\_\_\_

张自力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_\_\_\_\_

崔 军

2024年3月19日